

债券代码: 149228.SZ
债券代码: 112731.SZ
债券代码: 112730.SZ
债券代码: 112685.SZ
债券代码: 112297.SZ
债券代码: 101900489.IB
债券代码: 012003471.IB

债券简称: 20 粤科 01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3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2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1
债券简称: 15 粤科债
债券简称: 19 粤科金融 MTN001
债券简称: 20 粤科金融 SCP00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称原告珠海瑞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公司”）诉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及第三人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思诺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

立案后，产业园公司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2020年9月，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2民初120号），裁定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瑞嘉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11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辖终27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当事人

原告：珠海瑞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由

2019年7月，瑞嘉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平台竞得法思诺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并于2019年8月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

2020年7月，瑞嘉公司以产业园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等为由，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关于法思诺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及有关协议、返还股权转让款、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三）诉讼标的

股权转让款约11,864万元、赔偿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约1,889万元。

（四）受理机构

原受理机构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